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術暨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11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10年09月0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系學術水準及制訂 本系中程發展計畫,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 術暨研究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辦 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本 系專任教師互選之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委員互選之,任期一年,連選 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- 一、學術研討會、學術演講及學生專題成果發表等活動規 劃。
 - 二、產學合作政策與實施辦法之研訂。
 - 三、學生校外實習、就業輔導事項之辦法研訂與執行審 查。
 - 四、規劃系未來中程發展方向與政策擬定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、促進學術合作計畫與研究發 展工作之推動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會,並 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始能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